**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2025年梁溪区区管桥梁维修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工程概况**  本次维修改造工程沿线涉及现状桥涵共18座，分别为：申新桥、长广桥、尤岸里桥、融景桥、新惠桥、天星桥、广运立交桥、新锡澄运河桥、田禾桥、解放路人行天桥、华新桥、通汇桥、金钩桥、新虹桥、蓉湖庄桥、妙光桥、蓉湖桥、前进桥。其中板梁桥12座、钢桁架2座、箱涵2座、箱梁桥1座、斜腿刚构桥1座。  本次招标包含裂缝封闭、铰缝维修、桥面铺装、桥面沥青裂缝处理、混凝土缺陷修复、伸缩缝维修、支座更换、台身修复、人行道面层恢复、钢结构涂装、桥梁栏杆维修更换、桥梁维修加固特殊修复等。  **二、工程招标范围：**  2025年梁溪区区管桥梁维修工程包括：裂缝封闭、铰缝维修、桥面铺装、桥面沥青裂缝处理、混凝土缺陷修复、伸缩缝维修、支座更换、人行道面层恢复、钢结构涂装、桥梁栏杆维修更换、桥梁维修加固特殊修复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设计单位编制的《2025年梁溪区区管桥梁维修工程施工图设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2014年6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造价定额》、2009《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2013《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  4)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5)无锡市建设局有关文件。  6）标底主要材料价格按《无锡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7期造价信息指导价计算，无信息价材料为市场价。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  2）施工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招标图中“施工说明”。  3）适用规范与技术标准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  4）质量检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执行。  5）注意点：  ①　工程用混凝土一般使用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使用泵送或非泵送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中标人所选择的商品砼厂家必须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招标人）批复认可。本工程如有混凝土需掺加外加剂，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该项费用并将其计入相应报价中。  ②维修所用脚手架搭设、梯道安装、施工平台搭设，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③　清运垃圾及沟槽挖除物的堆放场地、场内短驳及调运运距由投标人自定，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④　板梁顶升报价包干顶升的全部工作内容。  ⑤ 施工围挡符合甲方及梁溪区建设局要求，围挡加高、加固费用综合考虑。  ⑥　施工单位自行勘察现场情况，涉及二次搬运、垂直运输费、重复搬运等措施，都列入投标报价内,结算不再调整。  ⑦工程不得采用粘土砖，砌砖采用非粘土砖，因选择不同的非粘土砖而产生的价差，报价后不再调整。  6）施工时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充分考虑扬尘、淤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杂填土弃运方式、交通路线及堆放场地等。  7）充分考虑汛期前后施工的各种因素。包含汛期前的临时河道施工、排水、围堰、机械进退场及汛期后的排水、围堰、机械进退场等费用。  **五、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及招标人暂列金额**  1)暂列金额：预留金：0元（含税）。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发现本清单说明部分内容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答疑，要求书面澄清，若答疑阶段已过时发现，则以招标文件为准。清单项目特征只对工程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工序做简要描述，不能详尽招标施工图中的每项说明与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书面答疑，视为完成招标施工图中所有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改。投标报价时，单位汇总表的格式应严格按照清单给出的格式进行报价。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范围一起使用，本工程量清单凡未能注明或表达不清的项目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施工并报价。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列举了各清单项目编码应有的工作内容，如无特殊说明，该工作内容即为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所有的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内。  4)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未经会审的图纸或现行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要充分考虑临时设施的费用，报价中必须考虑应满足实现“标准化施工现场和规范化施工作业”的现场管理、标准化施工现场的要求。本工程临时设施费（包括临时便道等）在招标控制价中已充分考虑，投标人应当合理估算后进行计取费率报价，若中标后因该项费用不足则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进行调整。  6)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方案相应增加措施项目。设计图纸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为参考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各自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据实报价，一旦中标，除非设计图纸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施工方案变化，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均不再调整，因现场实际方案与投标报价时方案不一致引起的措施项目改变，也不再另计。结算时本清单列出的措施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之规定执行；投标人投标时增加的措施项目按项计量，其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按项计量的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并将其费用报入该项费用中，其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7)清单项目是施工工序的综合，招标人按规范编制的综合工序可能和设计图纸提供的“工程数量表”的计量单位及工序划分不一样，投标人应根据清单要求及《清单计价指引》规定的工程内容计算各项费用，计算施工工序数量应以设计图示（断面）尺寸为依据，设计图上所示的单位工程数量的含量只是参考。业主不承担由于设计图上提供的分项或分部工程量表缺陷而造成的各项索赔。  8）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转发〈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贯彻意见〉及〈关于颁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的通知》规定和施工图设计计算确定。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能提供齐全，而本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和提供的全套设计图中己明确包含的工程内容，投标人可以按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后，在发标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书面资料后2天内将可以增列的项目或修改的数量作为招标文件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但是不论工程量清单数量与设计图数量是否一致，投标人只能以招标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修改文件进行投标报价。  9）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如设计图提供的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不一致时，量差部份的计价在合同中约定。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拟定的施工方案自主报价，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都可以自主确定。消耗用量也可适当调整，但定额编号、子目工作内容、工程量计算规则、措施费划分以及规费、税金的计取应按规定执行。  12）各种材料的价格当招标人未提供市场价格或限定价格时，由投标人自行进行市场调查后决定报价，但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工程建设周期内工、料、机等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并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风险约定将认为合适的风险费用计列在内，凡未列的，将视为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之中，中标后在约定的风险包干范围内，报价不作调整。  13）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发包人即招标人无偿提供定点线内土地可供临时使用）、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道村、镇道路须发生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中标人自理。  14）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原有道路的交通运行能力，为保证公共交通而实施的交通组织需向招标人提前提出申请并制定详细的交通组织实施方案，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围挡与文明施工按照锡建质安（2020）24号《关于落实建筑工地围挡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执行。本工程临时围挡形式受工程具体条件和交通方案限制，清单按项包干，围挡设置长度按设计图纸暂估。投标人要综合考虑交通围挡的安全性、稳定性、美观要求，版面需设安全指示、宣传标语或公益广告，且满足招标人全线围挡统一设置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报价，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围挡总价。  15）投标报价应考虑的其他事项：  （1）行车行人干扰费自行考虑。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仔细阅读工程地质报告及根据现场条件，在投标费用中应考虑地下水位高、埋深较大引起的支护、止水、降水等相关施工费用，管道回填应按达到回填技术要求的回填材料进行报价。  （3）交通组织维护费用自行考虑。  （4）投标人自行充分考虑桥梁施工的措施方案（如围堰设置）的可行性，应将预计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如水利部门有关河流通航等、河道不断流、雨季排水要求、桥位范围和围堰范围内的清淤）在措施项目中报价，在没有特殊情况下，结算时不得调整投标报价。  （5）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江苏省相关资料，模板列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本清单现浇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工程的模板已包含在相应的混凝土的项目中，故不在“措施项目”中另列，无论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含模板费用该项费用均不再另行计量。预制构件由投标人考虑自行预制还是购买符合设计要求的成品，投标人应当将购买成品或预制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  （6）中标人应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将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7）自进场之日起，中标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中标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中标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8）发包人（招标人）不提供超出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另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中。  （9）施工过程中涉及的陆上、水上与交通、路政、航道、海事、水利等部门的申请事项由中标人负责提出并落实，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招标人）承担，押金或保证金等临时性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投标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之中。中标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中标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坏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中标人罚款，该项罚款发包人（招标人）将直接从中标人出具的履约保函的担保额中一次性扣除。  （11）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投标人应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报价中。  （12）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发生的申请和使用费用全部纳入投标报价。如有需要，发包人可协助中标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13）中标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报监理人、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中标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中标人清运，费用自理。  （14）特殊路段灰土处理，需要相关检测单位出具含灰量及压实度检测报告，否则不予计量。  （15）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挖除不适用土、建筑垃圾、抛石挤淤、回填碎石、清除淤泥、拆除老路面、余方弃置、片石回填、建筑圬工回填、拆除项目等工程量，须经监理和业主现场签证后按实结算。施工涉及的临时便道、临时交通设施等措施性费用投标时考虑在措施项目中，结算不另计。  （16）投标人应按照住建部建办质〔2018〕31号文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37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要点》等相关文件要求，并严格遵照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危险较大的风险控制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实施到位。  （17）为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效果，业主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项目优化的工作，特别是石材的现场测量、放样排版、对施工图中规定的模数进行优化调整等。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并将该部分费用涵盖在投标报价中。  （18）所有石材需要六面防护，防护处理必须在加工场完成，局部弧形及镶边处经甲方及监理同意后可以现场进行防护处理。石材铺装的留缝打胶及伸缩缝的处理必须按设计施工。石材的尺寸、厚度、平整度、对角线、色差、色斑等必须符合GB/T18601-2009《天然花岗岩石建筑板材》的规定。  **七：投标人不得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计取：（结算时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不同类别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 计算基础 | 桥涵、隧道、水工构筑物 | | 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 | 基本费 |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 2.2 | | 2 | 省级标化增加费 | 0 | | 3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0.31 | | 4 | 规费费率（%） | 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2.4 | | 5 | 住房公积金 | 0.47 | | 6 | 环境保护税 | 0 | | 7 | 税金费率（%） |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9 | |